



410060S-2026



河南众扬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S 0001S-2026

---

# 食用菌干制品

2026-01-13 发布

2026-01-13 实施

---

河南众扬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众扬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卫星。

H N

Q B

# 食用菌干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姬松茸、白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白蘑、白灵菇、海鲜菇、花脸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灵芝、双孢菇、榛蘑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红平菇、金顶侧耳、光滑环绣伞、真姬菇、口蘑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元蘑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秀珍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产品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食用菌干制品、混合食用菌干制品、菌汤包（复配食用菌干制品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姬松茸、白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白蘑、白灵菇、海鲜菇、花脸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灵芝、双孢菇、榛蘑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红平菇、金顶侧耳、光滑环绣伞、真姬菇、口蘑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元蘑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秀珍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	
性 状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性状	
气 味、滋 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水 分， g/100g	≤	香 菇、花 菇	GB 5009.3

	银耳	15	
	其他	12	
灰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4
*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4 (其他) 0.4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 0.64 干制 (松茸)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5 (其他) 1.0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 1.0 (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) 0.3 (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)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5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 2.0 (松露、姬松茸) 1.0 (松茸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鸡枞、黑皮鸡枞) 0.6 (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) 0.5 (香菇、花菇) 0.2 (其他)	GB 5009.15
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 (其他) 0.1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	GB 5009.17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米酵菌酸, mg/kg	≤	0.25 (仅限银耳)	GB 5009.189

注: 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 制 说 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姬松茸、白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白蘑、白灵菇、海鲜菇、花脸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灵芝、双孢菇、榛蘑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红平菇、金顶侧耳、光滑环绣伞、真姬菇、口蘑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元蘑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秀珍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无机砷指标严于国标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众扬食品有限公司